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42及245條註冊成立。本公司在特拉華州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2806號單位。本公司已委任袁耀宗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條款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組織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美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77,195,679股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 合併權益表」。

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相信保護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對本公司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公平交易慣例、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法律及專利保障以及保密流程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保密的限制性契諾，我們亦嚴格控制取閱專有技術及資料。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0項註冊專利及10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就已提交但尚未獲授權的專利申請而言，我們暫時不能確定最終會否獲發專利，亦不能確定審查過程會否要求我們縮小專利申請範圍。除專利外，本公司擁有大量版權、商標及域名，當中包括逾530項於中國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

本公司認為品牌(以及相關標誌及圖像)的商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其中包括肯德基(KFC、 肯德基)、必勝客( 必勝客)、小肥羊( 小肥羊、LITTLE SHEEP)及黃記煌( 黃記煌、)。本公司亦認為yumchina.com、kfc.com.cn、pizzahut.com.cn、littlesheep.com及huangjihuang.com的域名擁有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2.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僱員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 — 僱傭協議」。

全體董事均根據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提名。各董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將於相關董事選舉後下屆週年大會屆滿。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4.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名列「F.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名列「F.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款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任何名列「F.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我們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激勵計劃

1. 年度績效激勵計劃

年度績效激勵計劃是一項現金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短期團隊及個人績效。我們通過年度績效現金獎金（按人才的角色、責任、經驗、市場價值及未來潛能等方面派發），鼓勵高級行政人員的短期績效，逐年提高業績。

以下為計算年度績效獎金的公式：

$$\begin{array}{ccccccc} \text{基本薪金} & \times & \text{目標獎金} & \times & \text{團隊績效因數} & \times & \text{個人績效因數} & = & \text{最終個人} \\ & & \text{百分比} & & \text{(0\%至200\%)} & & \text{(0\%至150\%)} & & \text{績效獎金} \\ & & \text{(佔基本薪金的百分比)} & & & & & & \end{array}$$

薪酬委員會按年度績效目的及目標、實際績效、增長策略及預期未來經營環境的評估，以及在考慮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薪酬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設定年度獎金的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及權重。各團隊績效衡量指標的槓桿公式會放大績效高於或低於績效目標對年度獎金計算的潛在影響。所有衡量指標的績效門檻必須達成，方會支付任何獎金。所有衡量指標均設有績效水平上限，倘超過此上限，無論有多少績效超出此上限，均不會支付額外獎金。

2. 2016年計劃

2016年計劃是一項長期激勵計劃（涉及現金激勵獎勵及股權激勵），其於2016年10月31日生效，授權向僱員及非僱員董事授予股票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限制性股票、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績效股份、獎勵性期權、績效單位及現金激勵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2016年計劃僅發行股票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發行在外的股份激勵獎勵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4.0%。以下為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6年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

(a) 目的

2016年計劃的目的為(i)吸納及留聘合資格參與2016年計劃的人士；(ii)通過適當的激勵措施鼓勵參與者實現長期目標；(iii)提供與其他類似公司相若的激勵薪酬機會；(iv)讓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及(v)遵照並根據僱員事務協議（「僱員事務協議」）發行獎勵。

(b) 獎勵種類

2016年計劃授權授予股票期權(包括激勵股票期權(「**激勵性股票期權**」)及不合資格股票期權(「**不合資格股票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全值獎勵(「**全值獎勵**」)(包括限制性股票獎勵、限制性股票單位獎勵、績效股份及績效股票單位)及現金激勵獎勵,詳情載於下文。2016年計劃亦授予僱員事務協議所述的普通股獎勵(「**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

(c) 資格及參與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或其他僱員、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以及預期成為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董事、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的人士(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為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日生效)(於任何情況下,包括非僱員董事(「**外部董事**」))合資格參與2016年計劃。獲得2016年計劃項下的獎勵後,合資格人士將成為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本公司亦會根據僱員事務協議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詳情載於下文。

(d) 獎勵條款

2016年計劃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生效,並將維持生效直至董事會將其終止為止(惟於2016年計劃生效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e) 2016年計劃的管理

一般而言,2016年計劃由「委員會」(「**委員會**」)(一般指薪酬委員會)管理。就2016年計劃而言,在符合2016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委員會有權酌情(i)自合資格人士中挑選根據2016年計劃收取獎勵的人士;(ii)釐定收取獎勵的時間;(iii)釐定獎勵類型及獎勵涉及的普通股數目;(iv)確定相關獎勵的條款、條件、績效標準、限制及其他規定,並在符合2016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取消或中止獎勵;(v)在委員會釐定2016年計劃施加的限制排除在美國境外司法權區實現獎勵的實質性目的之情況下,以薪酬委員會釐定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修改相關限制,以符合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或慣例;(vi)對2016年計劃進行最終詮釋;(vii)建立、修訂及廢除與2016年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則及規定;(viii)根據2016年計劃釐定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及(ix)就管理2016年計劃作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

除受適用法律禁止或根據證券法律必需保留豁免權外,委員會可根據2016年計劃委任相關代理執行其不時釐定的任何職務(有關委任可隨時撤銷)。

(f) 2016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

我們為2016年計劃的發行預留45,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計劃項下的可供發行普通股可能可作授予但尚未發行，或為我們目前持有或(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隨後購入作庫存股的股份(包括於公開市場購入或透過私人交易購入的股份)。

有關全值獎勵的每股已交付普通股均作兩股普通股計算，惟根據支付已賺取年度激勵或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交付的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每股普通股均作一股股份計算除外。倘由於獎勵遭沒收或註銷、用作履行適用稅務代扣責任或以現金結算而並未向參與者或受益人交付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則相關普通股就釐定2016年計劃可供交付普通股最高數目而言將不會視作已交付。倘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的行使價通過競投普通股(不論實際交付或憑證交付，包括行使淨額)而達成，則就2016年計劃而言，僅經扣除已投得普通股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將被視作已交付。

(g) 其他股份限制

2016年計劃有以下限制：(a)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激勵股票期權的可供發行普通股數目等同45,000,000股股份；(b)可能由任何五個曆年期間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涵蓋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9,000,000股股份；(c)對就國內稅收法典(「**法典**」)第162(m)條目的擬作績效薪酬(「**績效薪酬**」)的全值獎勵而言，於任何五個曆年期間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涉及相關獎勵的普通股不應超過3,000,000股(不論相關股份何時可作交付)，惟就為擬作績效薪酬的績效單位獎勵的任何全值獎勵而言，則於任何一個曆年期間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涉及相關獎勵的金額不應超過10,000,000美元(不論相關金額何時可作交付)；(d)就擬作績效薪酬的現金激勵獎勵而言，於任何十二個月的績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應等同10,000,000美元(就多於或少於十二個月的績效期間按比例計算)；及(e)概無外部董事將於任何曆年獲授在授出日期釐定價值超過1,500,000美元的獎勵。

(h) 2016年計劃的獎勵

委員會將有權指定獲授獎勵參與者及將予授出獎勵類型，以及將根據各獎勵及其他與2016年計劃相符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普通股數目(或現金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將不遲於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授出日期當日起計第十個週年(或法律或有關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較短期間)行使。可透過

交付普通股、授出替代獎勵或委員會將予釐定的組合方式結算獎勵。獎勵的結算方法(包括延遲付款)可能受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條件、限制及或然事項所約束。

(i) 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

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授權參與者於由委員會指定的特定時間內以行使價購買普通股。任何股票期權可以屬激勵股票期權或不合格購股權，惟須視乎委員會酌情釐定。激勵股票期權為擬達成守則第422(b)條所述的「激勵股票期權」適用規定的股票期權，且僅可向本公司或合資格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不合格股票期權為不擬成為激勵股票期權的股票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授權參與者獲得以現金或股份結算，價值等同(或另行基於)(a)普通股指定數目於行使時的市場公允價值；扣減(b)委員會指定的行使價的餘額。

每份已授出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或將由委員會於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授出時所設定的方法釐定，惟行使價將不得低於授出日期當日每股普通股的市場公允價值(惟就公司交易或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作出替代獎勵等少數情況則除外)。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可以現金或要約方式(包括以行使淨額的方式)，透過實際交付股份或憑證交付委員會接納的股份支付(於行使當日按市場公允價值估值)，或透過委員會釐定的上述任何組合方式支付，或倘取得委員會批准，則可透過參與者向第三方作出不可撤銷授權出售行使股票期權後收購的股份(或足夠數目的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入銷售募集資金的足夠金額(須足以支付全部行使價及任何因行使而產生的扣繳稅務)支付。

於任何情況下，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將不遲於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授出日期當日起計第十個週年(或法律或有關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較短期間)行使。

除因公司交易(如上文所述)或經股東批准後調低行使價所進行的調整外，本公司將不會於授出日期當日後調低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的行使價，亦不會收回任何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以換取以較低行使價授出替代購股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或全值獎勵。除經股東批准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收回任何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以換取現金款項(倘於收回時購股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的行使價高於當時每股普通股的市場公允價值)。

(ii) 全值獎勵

全值獎勵為授出獲得一股或更多普通股或於未來獲得一股或更多普通股(包括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績效股份及績效單位)的權利，其受持續服務、於特定績效期間

是否達成績效目標或其他由委員會釐定的限制所約束。授出全值獎勵亦可能受到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條件、限制及或然事項所約束。視乎獎勵的條款及目的，授予僱員的全值獎勵須達成最低歸屬規定。

(iii) 現金激勵獎勵

現金激勵獎勵為授出獲得現金款項(或由委員會酌情授予價值等同於應付現金金額的股份)的權利，參與者須於委員會指定的特定期間達成績效目標，方可獲授相關權利。授出現金激勵獎勵亦可能受到委員會釐定的相關其他條件、限制及或然事項所約束。

(iv) 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

於分派日期，委員會將向根據僱員事務協議的條款有權獲得普通股獎勵的每名人士或根據僱員事務協議有權獲得普通股的每名人士授出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所有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將根據僱員事務協議的條款授出。就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而言，有關獎勵的僱員事務協議條文將取代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文。

向每名僱員事務協議參與者授出的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的普通股數目及(倘適用)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的行使價將根據僱員事務協議的適用條文釐定，且受YUM根據YUM股權激勵薪酬計劃(與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相關，且受僱員事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授出的相應獎勵所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結算及終止)所約束。任何與終止參與者於YUM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傭或服務有關的條件，或任何負責管理YUM計劃的委員會所釐定的有關條件，將分別按與終止參與者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的相同條件，或按與2016年計劃項下委員會所釐定的有關條件處理(如適用)。

(i) 績效薪酬

一般而言，守則第162(m)條規定於任何稅務年度本公司扣減任何「已涵蓋僱員」(定義見守則第162(m)條)的薪酬時，最高扣除額為1,000,000美元。該扣減限制並不適用於若干薪酬類別，包括績效薪酬。2016年計劃的條款批准(但不規定)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發行達成績效薪酬的獎勵，使相關獎勵可被扣除聯邦收入稅。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而用途及結構為績效薪酬的全值獎勵的授出條件視乎是否達成委員會釐定的一項或多項的績效目標及是否達成一項或多項績效計量目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或餐廳單位發展。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衡量，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

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委員會可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營單位、分部或組別或個人績效(或上述任何組合)訂立績效目標。

(j) 調整

倘公司資本化出現變動(例如分拆股份或派發股息)、進行企業交易(例如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整合或分拆)、公司架構出現其他變動或作出股東分派(非特別現金股息的現金股息除外)而影響發行在外普通股，則委員會將於以下方面作出其釐定為必需及合適的相關權益調整：(a)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獎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數目及類別；(b)有關未行使獎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數目及類別；(c)有關未行使獎勵的授出或行使價；(d)為2016年計劃預留作發行的股份限制及對股份數目(或金額)的限制(受向若干人士或於指定期間授出的獎勵所約束)；及(e)未行使獎勵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條件或限制。

(k) 控制權變動

受與公司交易(如上文所述)調整有關的條文所限及除2016年計劃或涉及適用獎勵的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條文外，倘控制權於獎勵歸屬日期前及參與者離任服務崗位前出現變動，且倘於控制權出現變動起兩年當日或兩年內，參與者的僱傭非自願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終止(有事由的情況除外)，則(a)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不論是否同時行使股票增值分紅權或購股權，如適用)將悉數行使；及(b)所有全值獎勵將悉數歸屬，而委員會將根據2016年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釐定達成績效條件的具體程度。倘YUM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將視作2016年計劃有關歸屬YUM現任及前任僱員所持有的僱員事務協議項下獎勵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處理。

(l) 可轉讓性

除委員會另有釐定及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者外，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福利概不得指讓或轉讓(惟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律許可的情況除外)。

(m) 扣繳

2016年計劃下的所有分派均須扣繳所有適用稅項，委員會可在達成適用扣繳責任的前提下，根據2016年計劃交付任何股份或其他福利。委員會可酌情批准參與者透過以現金繳付、交回其已擁有的股份或交回其根據2016年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履行相關扣繳責任(受委員會於進行相關扣繳前所實施的相關規定所約束)。然而，參與者已持有的

股份或根據2016年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僅可用作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稅務扣繳(或其他概無負面會計影響的扣繳比率)。

(n) 位於美國境外的參與者

委員會可按有別於2016年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外藉人士授出獎勵，有關授出乃基於委員會視其為促進及達成2016年計劃的目的屬必要或適宜的判斷。為推動相關目的，委員會可作出必要或建議作出的相關修訂、修改、程序及附屬計劃，以遵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運營或聘用僱員所在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條文。上述條文不可作為提高2016年計劃股份限制或更改2016年計劃中原應須獲得股東批准方能生效的任何條文的方法。

(o) 不當行為及賠償

委員會可酌情就行使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分紅權、結算全值獎勵或其釐定為必要的其他事宜對根據2016年計劃收購的股份實施相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處置股份相關的限制及基於服務、績效、參與者擁有股份、與賠償的一致性、薪酬收回或回補政策以及委員會釐定為適用的其他因素的沒收限制)。除非委員會另有指明，否則2016年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及根據2016年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薪酬收回、回補及賠償政策所約束。

倘委員會釐定現任或前任僱員(i)利用本公司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公司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或(iii)涉及任何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傷害性的行為，則委員會可沒收相關僱員於2016年計劃項下的未行使獎勵。此條文並不適用於生效中的控制權出現潛在變動或控制權出現變動後的任何期間。

(p) 修訂及終止2016年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終止2016年計劃(委員會亦可修訂任何獎勵協議)，前提是在未獲受影響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對有關變動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2016年計劃的修訂或終止或任何獎勵協議的修訂不得影響根據2016年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參與者或受益人於作出相關修訂或終止前所享有的權利。根據公司交易及重組作出的調整並不受限於上述限制。此外，對2016年計劃項下條文有關禁止重新為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定價的修訂、擴大合資格人士組別的修訂或增加為2016年計劃預留的股份總數、將以激勵股票期權形式發行的股份或對若干全值獎勵類別的限制的修訂以及獎勵

的個別限制及外部董事的獎勵限制的修訂，須待股東批准方會生效。此外，未獲得股東批准（倘相關批准為法律或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前，概不得修訂2016年計劃。

3. 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

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4. 董事及高級職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其聯屬人士根據2016年計劃持有的可行使及不可行使股票增值分紅權、限制性股票單位、期權及其他權利所涵蓋的普通股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未行使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		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獎勵		股票獎勵				
		(可予行使) 相關證券數目	(不可行使) 相關證券數目 ⁽¹⁾	行使價(美元)	到期日	尚未歸屬股份／ 股票單位數目 ⁽²⁾	尚未歸屬股份／ 股票單位市場 價值(美元) ⁽³⁾	尚未歸屬 且尚未賺取的 股份、單位或 其他權利數目 ⁽⁴⁾	尚未歸屬 且尚未賺取的 股份、單位或 其他權利數目 ⁽⁴⁾	尚未歸屬 且尚未賺取的 股份、單位或 其他權利數目 ⁽⁴⁾
屈翠容	2/6/2015	27,063	—	22.32	2/6/2025	—	—	—	—	—
	3/25/2015	32,309	—	23.90	3/25/2025	—	—	—	—	—
	2/5/2016	30,987	10,329(i)	21.06	2/5/2026	—	—	—	—	—
	11/11/2016	36,634	12,212(ii)	26.98	11/11/2026	—	—	—	—	—
	2/10/2017	55,887	55,887(iii)	26.56	2/10/2027	77,163(i)	3,704,613	—	—	—
楊家威	2/9/2018	46,537	139,614(iv)	40.29	2/9/2028	—	—	59,881(i)	2,874,887	—
	2/7/2019	—	186,100(v)	41.66	2/7/2029	—	—	41,975(ii)	2,015,220	—
	11/1/2019	—	—	—	—	24,193(ii)	1,161,489	—	—	—

姓名	授出日期	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獎勵			股票獎勵				
		未行使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可予行使)相關證券數目	未行使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不可行使)相關證券數目 ⁽ⁱ⁾	行使價(美元)	到期日	尚未歸屬股份／股票單位數目 ⁽ⁱⁱ⁾	尚未歸屬股份／股票單位市場價值(美元) ⁽ⁱⁱⁱ⁾	股票獎勵計劃獎勵：尚未歸屬且尚未賺取的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的市場或已付價值(美元) ^(iv)	股票獎勵計劃獎勵：尚未歸屬且尚未賺取的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數目 ^(v)
黃進發	2/8/2012	8,994	—	19.46	2/8/2022	—	—	—	—
	2/6/2013	9,652	—	19.00	2/6/2023	—	—	—	—
	2/5/2014	6,797	—	21.30	2/5/2024	—	—	—	—
	2/5/2014	9,516	—	21.30	2/5/2024	—	—	—	—
	2/6/2015	10,149	—	22.32	2/6/2025	—	—	—	—
	2/5/2016	10,329	3,443(i)	21.06	2/5/2026	—	—	—	—
	11/11/2016	18,317	6,106(ii)	26.98	11/11/2026	—	—	—	—
	2/10/2017	18,629	18,629(iii)	26.56	2/10/2027	—	—	—	—
	11/1/2017	—	—	—	—	20,702(iii)	993,921	—	—
	2/9/2018	8,135	24,408(iv)	40.29	2/9/2028	11,164(iv)	535,974	—	—
陳玟瑞	2/7/2019	—	32,754(v)	41.66	2/7/2029	10,677(v)	512,579	—	—
	2/4/2011	7,033	—	14.88	2/4/2021	—	—	—	—
	2/8/2012	3,679	—	19.46	2/8/2022	—	—	—	—
	2/6/2013	7,556	—	19.00	2/6/2023	—	—	—	—
	2/5/2014	6,797	—	21.30	2/5/2024	—	—	—	—
	2/5/2014	7,681	—	21.30	2/5/2024	—	—	—	—
	2/6/2015	10,149	—	22.32	2/6/2025	—	—	—	—
	2/5/2016	10,329	3,443(i)	21.06	2/5/2026	—	—	—	—
	11/11/2016	18,317	6,106(ii)	26.98	11/11/2026	—	—	—	—
	2/10/2017	18,629	18,629(iii)	26.56	2/10/2027	—	—	—	—
—	2/9/2018	7,026	21,079(iv)	40.29	2/9/2028	9,642(iv)	462,898	—	—
	2/7/2019	—	28,288(v)	41.66	2/7/2029	9,221(v)	442,695	—	—

姓名	授出日期	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獎勵		股票獎勵				
		未行使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可予行使)相關證券數目	未行使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不可行使)相關證券數目 ⁽ⁱ⁾	行使價(美元)	到期日	尚未歸屬股份／股票單位數目 ⁽ⁱⁱ⁾	尚未歸屬股份／股票單位市場價值(美元) ⁽ⁱⁱⁱ⁾	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尚未歸屬且尚未賺取的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的市場或已付價值(美元) ^(iv)
袁耀宗	2/4/2011	2,713	—	14.88	2/4/2021	—	—	—
	2/8/2012	2,290	—	19.46	2/8/2022	—	—	—
	2/6/2013	3,591	—	19.00	2/6/2023	—	—	—
	2/5/2014	3,602	—	21.30	2/5/2024	—	—	—
	2/6/2015	4,060	—	22.32	2/6/2025	—	—	—
	2/6/2015	4,060	—	22.32	2/6/2025	—	—	—
	2/5/2016	3,460	1,154(i)	21.06	2/5/2026	—	—	—
	2/10/2017	5,682	5,682(iii)	26.56	2/10/2027	—	—	—
	2/9/2018	4,215	12,648(iv)	40.29	2/9/2028	5,785(iv)	277,729	—
	2/7/2019	—	16,973(v)	41.66	2/7/2029	5,532(v)	265,607	—

附註：

(1) 不可行使的股票增值分紅權的實際歸屬日期如下：

- (i) 餘下的不可行使獎勵已於2020年2月5日歸屬。
- (ii) 餘下的不可行使獎勵將於2020年11月11日歸屬。
- (iii) 二分之一的不可行使獎勵已或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2月10日歸屬。
- (iv) 三分之一的不可行使獎勵已或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2月9日歸屬。
- (v) 四分之一的不可行使獎勵已或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2月7日歸屬。

(2) 呈現於本行中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包括作為股息等同物額外獲得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其仍受相同的相關歸屬條件所約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實際歸屬日期如下：

- (i) 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1年2月10日悉數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1月1日歸屬。
- (iii) 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1年11月1日悉數歸屬。
- (iv) 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1年2月9日悉數歸屬。
- (v) 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於2022年2月7日悉數歸屬。

- (3) 每項獎勵的市場價值以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乘以48.01美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紐交所報收市價)計算得出。
- (4) 呈現於本行中的獎勵指績效股票單位獎勵(三年績效期間)，其計劃以普通股結算，並視乎有否於適用績效期間達成相對股東回報總額的績效目標。根據美國證交會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規則，就屈女士呈報的績效股票單位獎勵金額乃基於目標績效水平。尚未歸屬的績效股票單位的實際歸屬日期如下(視乎有否達成適用績效水平)：
- (i) 績效股票單位將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歸屬。
- (ii) 績效股票單位將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歸屬。

E. 有關授予春華及螞蟻金服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概述初始授予春華及螞蟻金服認股權證的詳情：

名稱	地址	認股權證的批次	發行日期	認股權證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初步行使價(美元)	到期日
Pollos Upside L.P. (「Pollos Upside」)	香港軒尼詩道28號28樓	第一批認股權證	2017年1月9日	7,309,057 ⁽¹⁾	31.40 ⁽¹⁾	2021年10月31日
API Investment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萬塘路18號黃龍時代廣場B座	第二批認股權證	2017年1月9日	7,309,057 ⁽²⁾	39.25 ⁽²⁾	2021年10月31日
		第一批認股權證	2017年1月9日	891,348 ⁽³⁾	31.40 ⁽³⁾	2021年10月31日
		第二批認股權證	2017年1月9日	891,348 ⁽³⁾	39.25 ⁽³⁾	2021年10月31日

附註：

- (1) 基於春華資本於2020年5月2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13D表格的第5號修訂本，第一批認股權證項下可向Pollos Upside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調整至7,511,967.35股，而第一批認股權證項下每股普通股行使價調整至30.552美元。

- (2) 於2020年3月4日，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可向Pollos Upside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調整至7,511,967.35股，而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每股普通股行使價調整至38.190美元。據本公司所深知，於2019年，Pollos Upside與數間非聯屬銀行訂立三份預付遠期銷售合約，據此，Pollos Upside有責任於結算日向該等非聯屬銀行交付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已向其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佔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額45%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總額2.0%（受相關預付遠期合約訂明的若干條件所約束）。相關預付遠期銷售合約項下的認股權證於二級市場上可作轉讓。
- (3) 於2020年3月4日，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可供發行予API Investment的普通股數目各自調整至916,093.14股，而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項下每股普通股行使價分別調整至30.552美元及38.190美元。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予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6月30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Sidley Austin LLP	本公司有關特拉華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出具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豁免和例外情況而豁免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獲得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且不得提交至美國特拉華州。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